

「認定經過本區下角帶圍段29(部分)、29-2(部分)、29-5(部分)、29-6(部分)、29-3(部分)、29-4(部分)、30(部分)、30-1(部分)、31(部分)、36(部分)、36-1(部分)、37-1(部分)地號等12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公告徵求意見公告案

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編號	寄送日期	土地所有權人	退件原因
1	109/08/11	張明淵	查無此地址